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33號

原告 林洋佐

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拍賣抵押物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賠償原告信譽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芯瑜